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九强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

1.2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1.3 2022 年 3 月 18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3 次会议审议

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4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1081 号《关于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前身是 2001 年 3 月 29 日成立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有限”）。2010 年 11 月 16 日，九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九强有限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380.42 万元折合股本 1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2603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9 号）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 2,4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股东刘希、罗爱平、孙小林、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辉、邹左军、ZHOU XIAOYAN、庄献民合计转让老股 668 万股。根据深交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6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

2.3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705889）。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邹左军，注册资本为 58,898.4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1081 号《关于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2022]京会兴验字第 19000003 号《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6,854,744.28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致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437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0989 号《审计报告》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53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致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2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73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2,277,109.51 元、397,375,451.88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3.3.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0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648,680.02 元、112,277,109.51 元、405,651,172.06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283,192,320.5 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11.39 亿元（含 11.39 亿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0%、13.63%、32.56%，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603,373.98 元、123,058,597.01 元、341,098,641.91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涉及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或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3.5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迈新生物 30%股权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方夏骏

徐启飞

2022 年 7 月 13 日